



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

日期：2019-06-12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分级		
场内基金简称	金融地产		
基金主代码	160814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和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		
暂停场内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场内申购起始日 暂停场内申购的原因说明	2019年6月14日 为保护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金融地产	金融地A	金融地B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0814	150281	150282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场内申购	是	否	否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金融地产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，不上市交易；下属分级份额金融地 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
2. 本基金自2019年6月14日（含当日）起，暂停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，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。

3. 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，如恢复办理上述业务，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4.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888-2666或登录网站www.csfunds.com.cn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5. 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9年6月12日